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完成(1)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及
(2)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與六名獨立買方訂立出售及認購協議（「該等刊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刊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完成。

合共9,480,000股銷售股份已按每股銷售股份1.2港元的出售價成功售予買方。此外，合共9,48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出售事項下成功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由控股股東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2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7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6,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其中(i)約77%用於員工薪金及福利；(ii)約10%用於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及(iii)約13%用於包括法律、專業及資訊科技開支在內的間接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出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及董事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83,296,723	44.01	83,296,723	41.91
李民強(附註1)	37,559,800	19.84	37,559,800	18.90
楊振宇(附註2)	5,280,000	2.79	5,280,000	2.66
許永權(附註3)	2,308,000	1.22	2,308,000	1.16
公眾股東				
買方	—	—	9,480,000	4.77
其他公眾股東	60,824,917	32.14	60,824,917	30.60
總計	189,269,440	100.00	198,749,440	100.00

附註：

1. 83,296,723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37,559,800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20,856,523股股份。
2. 5,28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全資擁有。
3. 2,308,000股股份由Bright Music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